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測驗

一、是非題

-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啟驗投票匭並加封，紙票匭底部加貼封條；投票時間截止，須立即封鎖投票匭，任何人不得再繼續投票。
- () 2 選舉人（投票權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以按大拇指印領取選舉票（公投票），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 3 選舉人（投票權人）在投票所內喧嚷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並將所持選舉票（公投票）收回，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內該選舉人（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二、選擇題

- () 4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之態度，下列何者正確？
 - (1) 秉持中立超然原則，公正、公平、公開執行職務。
 - (2) 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依法執行。
 - (3) 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投票權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投票權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4) 以上皆是。
- () 5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應當場核對之事項，何者正確？
 - (1) 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 (2) 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 (3) 選舉票、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 (4) 以上皆是。
- () 6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同時辦理，有關領票之程序，何者正確？
 - (1) 選舉人（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2) 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3)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4) 以上皆是。
- () 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依領、領、投程序進行，維持投票動線，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
 - (2) 本次選舉開票順序，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開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
 - (3) 選舉人（投票權人）所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不得陪同進入投票所。
 - (4)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意願。
- ()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選舉委員會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式檢討

調整選務防疫措施。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務防疫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健康聲明表」有勾選「是」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由主任管理員通報區公所調派預備員替補。
- (2)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3) 非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經工作人員量測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以上）情形，仍得進入投開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4) 以上皆是。

() 9 有關選舉人（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何者正確？

- (1)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 (2) 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其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
- (3) 如發現在圈票處持用未關閉電源之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4) 以上皆是。

() 10 有關選舉人（投票權人）身分查驗之規定，何者錯誤？

- (1) 選舉人（投票權人）應憑 94 年 12 月 21 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2) 選舉人（投票權人）所持身分證補證日期為 109 年 7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上註記補證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 日，管理員應發給選舉票（公投票）。
- (3) 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如無法辨識，應向主任管理員確認。
- (4) 遇有平地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錯發選舉票。

() 11 有關發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 (1) 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 2 票重疊誤作 1 票發出。選舉人（投票權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
- (2) 選舉票（公投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得依其請求更換。
- (3)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發票。

- (4) 選舉票(公投票)如有破損、污點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 () 12 有關優先投票措施之敘述,何者正確?
- (1)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權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2) 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3) 主任管理員應向在場之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4) 以上皆是。
- () 13 有關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1) 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 (2) 與聽障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投票權人)可由投票所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
- (3) 投票處應在適當位置及高度放置投票匭,投票匭之擺放,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 (4) 以上皆是。
- () 14 有關眼同協助選舉人(投票權人)或代為圈投選舉票(公投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 (1) 須為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 (2) 選舉人(投票權人)須有意思表示及請求。
- (3) 無家屬或陪同人員在場者,得依其請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4)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 15 有關開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 (1) 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2) 主任管理員應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開始開票、各該選舉及公投初步統計領票人數、開票順序,以及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及公投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3) 應逐張唱名開票,並先行整票後再唱票及計票。
- (4)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應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 16 有關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之行為,何者正確?
- (1) 得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 得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 (3) 不得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4) 以上皆是。
- () 17 下列何者非列為已領未投票?
- (1) 完成領票程序,不圈投而退還之選舉票或公投票。

- (2) 經選舉人撕毀並投入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
- (3) 攜出投票所之選舉票或公投票。
- (4) 撕毀之選舉票或公投票。
- () 18 下列何者為無效票？
- (1)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
- (2) 因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有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者。
- (3)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
- (4)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者。
- () 19 開票時，若唱票管理員認為選舉票(公投票) 有無效情事時，應立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若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有爭議時該如何處理？
- (1) 由全體工作人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
- (2) 由全體工作人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無效票。
- (3)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
- (4)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無效票。
- () 20 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辦理之事項，何者錯誤？
- (1)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 票報告表後，由主任監察員確實核對各該票數正確無誤後簽章，並將投(開) 票報告表張貼於開票所門口。
- (2) 於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後，將選舉之投(開) 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3) 包封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並於封口處加蓋蓋章。
- (4) 等投(開) 票所之所有物品整理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 2 份投(開) 票報告表，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受測者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四、選委會統計

場次：

編號：

得分：
